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謹此公佈以下資料。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旗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ehtech Pty Ltd（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Castle Limited（「Ample」）（作為借款人）與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分行（「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將向 Ample 批出為數 70,000,000 美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作為收購 Cheetham Salt Limited（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述）之融資。該貸款項下之借貸須於首次提取貸款後滿三年當日償還。本公司就 Ample 須履行按該協議所訂之責任作出擔保。

根據該協議，於該貸款項下仍有任何款項尚未償還期間，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31%）於本公司所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降至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4.01%，即視作違反協議。該協議一旦遭違反，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可向 Ample 發出通知，取消該貸款項下之借貸，並可宣佈須即時到期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按該協議應計之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應付之款項。

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直至上述責任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